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0〕39号

##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工作规程(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生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既是对学生学习、研究与实践成果的全面总结,又是对学生应用知识、能力与整体素质的一次全面检验。为保证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目的

(一)培养学生调查研究、查阅文献、收集资料和制订研究方案的能力,对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独立分析、解决一般技术和管理问题的能力,使学生获得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

(二)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培养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

(三)培养学生掌握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思维方法及所必须的基本技能,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工程绘图、实验研究、计算机

应用、外语应用、撰写论文或技术文件、团队协作的能力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在学校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的统一指导下进行，实行校、院、教研室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制度和政策，提出指导性原则意见。

（二）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场地、设备、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三）组织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控和检查，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等，汇编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四）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和指导人数进行核定。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人数不能超过8人，其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一年以上教学经验的人员指导人数不能超过4人，教学工作量按照《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五）负责维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库数据的真实性。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启动，各学

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

其主要职责：

（一）制订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计划，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中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阶段教学检查的日程计划，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上报教务处。

（二）协调聘请企业、行业专家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工作。

（三）审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课题任务书、开题报告和聘任的指导教师名单。

（四）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全程质量监控，定期检查各课题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处理。

（五）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验收、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审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及验收、答辩小组成员名单。

（六）评选推荐本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第六条** 教研室是毕业设计（论文）的实施主体，在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

（一）组织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二）选聘校内外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三）组织选题、开题和教学过程的检查。

（四）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

(五)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档案收集、归档及工作总结。

**第七条** 各学院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之前,应认真审查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资格,条件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第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成员5-7人,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及企业、行业专家组成。

(一)各学院可根据专业规模设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组长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各答辩小组另设秘书1名,负责整理、收集和提交本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过程材料。

(二)实行答辩回避制度,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本人指导学生的答辩小组工作。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教研室应及时将工作总结报学院领导审核,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填写分析报告。各学院在教研室工作总结基础上,综合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并形成工作总结与质量分析报告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根据专业性质按学生人数拨付,主要用于毕业设计(论文)制作、打印费用等。

### 第三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结合实际,难度、工作量适

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的要求，在实验、实习、工程（工作）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选题的基本原则：

（一）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航空航天事业发展的实际，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二）理工类专业的课题尽可能结合生产、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现场的实际问题和科研、实验室的实际任务，在工程实践及实验、实习中完成；经管类专业尽量从经济、社会、文化的实际问题、热点问题及生产实践中选题，要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选题范围和深度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学生专业基础和撰写能力，避免过空过大，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鼓励学生提出自选题目，但自选题目须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鼓励聘请企业、行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但审题和课题的审批须按规定进行。

（五）选题如涉及意识形态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报学校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审批后有组织进行。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每年及时更新，原则上应一人一题。如情况特殊，有2名及以上学生完成同一题目的，必须明确每个学生各自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加副标题区别。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工作应在第七学

期内完成。

(一) 根据选题的基本原则，指导教师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批表》(附件2)，经教研室审核，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列入毕业设计(论文)参考选题。学生自主选题按以上程序办理，经审批同意后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

(二) 各学院统一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附件3)，公布毕业设计(论文)参考选题，并使学生明确每个立题的主要研究内容及方向，为学生选题作好准备。

(三) 学生在本专业参考选题中选择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各学院可采取自愿选择与统一分配相结合的方式，使每位学生选定一个题目。教研室根据学生选题情况安排指导教师，及时予以公布，并将指导教师安排情况及选题信息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备案。

(四) 指导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附件4)，经教研室同意后向学生下达。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同时要将任务书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下达后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改动，须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变更审批表》(附件5)，报教研室审核、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系统备案。

(五)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查阅参考文献，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本选题的意义及国内外研究情况，在下达任务书 4 周内完成《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附件 6）、《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外文译文》（附件 7），按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备案。各学院对开题报告采取学生陈述、答辩小组提问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学生开题通过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工作阶段；如开题未获通过，则须重新准备开题报告，再次开题，直至通过。

#### 第四章 指导工作

#####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任务

(一) 选题确定后，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教研室审核、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发给学生，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备案。

(二) 指导学生做好开题报告，审定学生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学生完成的进度和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 对每个学生进行定期辅导（每周不少于 1-2 次）和不定期检查，并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情况记录表》（附件 8）做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和中期检查，并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展情况检

查表》（附件 9），按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备案。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出勤等考核。

（四）重视学生文献检索、文献分析和文献综述等基本功的训练，有针对性的引导学生学习一些新技术、新理论、新工艺，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方法。

（五）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六）收齐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成果，审查合格后在资料袋上列出清单，在答辩前交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验收小组验收。

（七）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完成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写出恰当的评语和给出相应的成绩。

（八）参加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答辩结束及时把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整理归档，交学院资料室统一保存。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遵守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运行的有关规定，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一）学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每周 1-2 次）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和指导，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及时上交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

（二）学生应自觉遵守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

保持设计场所、实验室的安静和整洁。

(三) 学生无故缺席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累计达到毕业设计(论文)总指导时数三分之一,经指导教师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该学生继续做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四)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学生必须将所有材料整理成册(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论文、调研资料、实验原始记录、软件文档等)交给指导教师。学生对设计(论文)中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 第五章 撰写规范

**第十七条** 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是该项工作的总结提高阶段,学生应对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分析整理,抽象概括,推理判断,进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

(一) 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格式应符合《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

(二)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应坚持学术活动的社会主义方向,提倡针对一线工作现场的实际问题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观点明确、概念清楚、结构严谨、论证充分、逻辑严密、图形工整、文字流畅。

(三)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不应涉密,如确实无法避免涉密,由指导教师申请,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论文封面右上角注明“机密”字样,并按学校有

关规定作好保密工作。

(四)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独立完成,不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第六章 验收、评阅与答辩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组成毕业设计(论文)验收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和成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方可参加答辩。

(一) 验收小组根据任务书及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组织对毕业设计(论文)文字材料的检查及软、硬件成果的验收,填写《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验收表》(附件10),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备案。

(二)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全面审查,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附件1),评阅成绩和写出评语,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备案。

(三)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聘请指导教师之外的其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担任评阅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评阅成绩和写出评语,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备案。

(四) 验收不合格的学生,应按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的意见进行修改,在验收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通过验收的方可参加推迟答辩。

**第十九条** 各学院须对通过验收的论文进行《学位论文学术

不端行为检测系统》重复率检测。

(一) 重复率检测结果 $\leq 30\%$ ，为检测通过，可参加答辩

(二)  $30\% <$  重复率检测结果 $\leq 60\%$ ，进入一次性整改阶段。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重新检测。重复率检测结果 $\leq 30\%$ 方可申请重新答辩。在整改阶段检测或答辩中有一项未通过即视为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判为不合格。整改阶段的一切费用由学生自理。

(三) 重复率检测结果 $> 60\%$ ，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合格。

(四) 凡不按照规定提交毕业论文检测的学生，取消毕业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进行公开答辩，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并将答辩安排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备案。答辩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组成及答辩细则。

(二) 学生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预期目标及完成情况等，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以内。

(三) 答辩小组成员提问，问题不少于3个。所提问题应侧重对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考察。

(四) 学生按答辩小组要求现场回答问题，由答辩小组指定专人进行记录。

(五) 形成答辩评语、评定答辩成绩，答辩组长将答辩成绩

和评语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备案。

##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总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按百分制分别评定的分项成绩综合计算，最后由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指导教师评分占总成绩的 30%，包含对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质量的评价（15%）、成果质量的评价（15%）；评阅教师评分占总成绩的 20%，主要评价成果质量；答辩小组评分占总成绩的 50%，包含成果质量（25%）和答辩质量（25%）。个别特殊专业不按照此比例评分的，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教研室审核，报教务处同意后，由专业所在学院自定具体比例。

**第二十二条** 评定成绩必须坚持统一标准、实事求是，力求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优秀人数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学院答辩总人数的 15% 以内，优良率不得超过 60%。成绩确定后，一般不得改动，如有特殊情况，需由本学院答辩小组全体成员复议通过，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方可改动。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在确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的有关规定，按照学生总人数的 1% 推荐参评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通过答辩后，如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经核实无误，取消原成绩，毕业设计（论

文)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二十五条** 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半年后可申请随下届重修一次。学生重修毕业设计(论文)由原所在学院安排,一般应在校内进行。

## 第八章 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须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

(一)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须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校外指导教师职称、设计工作条件(论文写作条件)等进行审核,制定相应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检查办法。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要定期同对方单位联系,了解情况,加强指导和检查。

(二)各学院要汇总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学号、姓名、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职称、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资料备查。

(三)教研室要为该学生配备校内的指导教师,负责督促、检查、落实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二十七条**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要严格遵守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听从指挥,虚心学习,注意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每位学生每月要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一次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不定期检查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工作情况,检查方式有派人到毕业设计(论文)现场了解情况、电话联系或信函查询等。若出现3次找不到本人或接收单位反映人不在、去向不明之类情况,则该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必须将自己独立完成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实验报告、设计图纸及计算程序等有关资料收集齐全,整理成册,并附上指导教师的验收、评阅意见,交回所在学院。

**第三十条** 校外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评阅工作,可参照按本规程的有关要求进行。

**第三十一条**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取得答辩资格后,须回学校进行答辩。

##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后,其全部资料(含完整的过程文档、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图纸、磁盘、以及其他支撑材料),由各学院统一归档(属生产中直接需要的图纸、资料,经批准可将复印件归档),集中保管4年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打印2份,分别存学校档案馆和所在学院档案室,过程文档打印一份,存学院档案室,同时各学院需提交一份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稿到图书馆;各学院统一刻录毕业设计(论文)光盘一份存档。归档时应采用由学校统一制作的毕业设计(论文)档案盒将

所有资料封装。对涉及机密的毕业设计（论文），应在档案盒右上角注明“机密”字样，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借阅。

**第三十三条** 教师查阅毕业设计(论文),须办理借阅手续。学生原则上不得复印保存毕业设计（论文），如有特殊需要复印者，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凡私自复印毕业设计（论文）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追究其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编辑年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对毕业设计（论文）的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管理工作规程（修订）》（桂航教〔2018〕4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批表  
3.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汇总表  
4.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5.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变更审批表  
6.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7.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外文译文
8.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情况记录表
9.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进展情况检查表
10.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验收表
1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验收汇总表
12.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语表（由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13.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同行评阅意见表（由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14.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和决议表（由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15.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总评表

